留学生变更为《技术•人文知识•国际业务》在留资格的必要条件

（1）所要进行的活动符合其申请的入管法别表所揭示的在留资格

A 与日本的公共私立机关签合同之者

《日本的公共私立机关》是，国家地方公共团体、独立行政法人、公司、公益法人等法人外还包括任意团体（没有作为合同当事者的权利能力）。此外还包括在日本有事务所、事业所的国外的国家地方公共团体（包括地方政府）、国外的法人等，而且也包括在日本有事务所、事业所的个人。

所谓《合同》，除了雇佣以外还包括委任、委托、嘱托等，但必须是与特定机关签署的持续性的合同。而且基于合同的活动，必须符合日本法律，还必须预测在留活动可持续进行。

B 必须从事属于自然科学或人文科学的技术或知识的相关的业务

关于《技术•人文知识•国际业务》的在留资格，必须从事理学、工学其他自然科学或法律学、经济学、社会学其他人文科学领域的技术或知识为需要的业务。

（2）原则上要符合法务省令所规定的入境许可基准

A 毕业于从事的业务所需要的技术或知识相关的专业

在大学、专业学校所学的科目与从事的业务相联系。

B 报酬不能低于日本人从事此业务时所得到的报酬

所谓报酬，是作为一定劳役的代价而给予的对等支付，不包括交通补贴、抚养补贴、住房补贴等实际费用的抵偿性质的金额。

（3）其他条件

A 品行要善良

B 履行了入管法所规定的各种资料的提出义务